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完善制度机制、主动创新作为、优化服务举措

# 构建“清新”法治生态 促进营商环境升级

本报记者 曹宏伟

年初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完善制度机制、主动创新作为、优化服务举措,构建“清新”法治生态,助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升级。

构建“不找关系”法治空间,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创建“拿来即用”的合法性审核“一单十五项”标准化模板,提高审核效率。年初至今,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及协议等各类文书68件,审核时限平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审限率提高60%。

除了审限缩减外,立法红利也为企业带来温暖。市司法局全程参与《阜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工作,在强化政府履约践诺,侧重市场主体准入、企业经营规范等方面赋予更多法治“温度”,增强企业和投资者法治获得感,实现由“企业找政

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让“办事不找关系”深入人心。

打造“无事不扰”执法边界,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深入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大整训、重统筹、强优化”行动,强化行政执法综合统筹管理,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和“综合查一次”,推动“多头执法”向“组团执法”转变,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的联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并推行325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最大限度缩小涉企执法“自由裁量”权限;抓住执法监督“小切口”,创新开展重点领域“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打通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从源头提升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文明执法水平,全方位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体检”助企活动,让依

法办事蔚然成风。向全市28家律师事务所及广大律师发出“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力量”号召,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政策解读、提出解决纠纷意见建议等“法治体检”30余次;聚焦“三个突出”,广泛开展以“文明消费 理性维权”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利企惠企政策及法律常识,点击率超过2万人次。同时,依托“阜新普法”视频号开设“普法小课堂”,让“流量”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发声”,进一步培育企业群众规则意识,营造全社会诚信守法的浓厚氛围。

践行“清风窗口”服务理念,使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行政审批规范服务,压缩办理时限50%,容缺受理事项占比59%。对审批事项网上服务指南实行

动态管理、实时维护,修改信息要素115条,确保线上线下一致,不断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以服务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建成公证、鉴定、法援、仲裁、复议、调解于一体的“便民式服务、一站式办理”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设立“绿色通道”,把阳光政务融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全过程,让企业群众能够“明白办事、精准办事”。

从推进“办事不找关系”成为常态的务实之举,到“清新”法治生态滋养营商环境的系统构建,从规则制定到举措安排,从上到下、由内而外,全市司法系统致力于为企业和群众打造办事方便、风清气正、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护航全市经济发展快车行稳致远。

## 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护商、善执惠商 助企纾困解难 助推攻坚克难突破

张晓艳 本报记者 包颖

海州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安商、便捷暖商、平等护商、善执惠商作为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精准服务市场主体,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该院民事审判第四合议庭成功调解的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获得原告、被告双双称赞。被告方送来锦旗,表达对法官的真挚谢意。

2021年,阜新垠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一工程项目承包给镇江某建设公司进行施工,当年12月末施工结束后,工程款合计116.5万元。阜新垠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验收时认为工程

存在线路、管路、电气和设备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方整改。但施工方以路远为由拒绝整改,从而导致工程款结算一直悬而未决。2022年10月,镇江某建设公司将阜新垠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诉至海州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包括土建、采购设备等工程款合计116.5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

海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合议庭庭长甄铁新在认真阅卷和研判案情的基础上,对被告进行了深入了解。被告为海州区招商引资企业,开发固体废物治理绿色环保项目,该项

目启动后,通过煤矸石二次利用,助力我市绿色可持续发展。甄铁新深知,由于双方都已提出对设备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鉴定的请求,如果顺应案情的发展,鉴定时长至少需要1个月,而被告方的开工计划无疑将会被推迟。同时,对设备的鉴定会涉及第三方即出售设备方,需要以委托合同纠纷另案诉讼。如此下来,案件的审理将会需要更长时间,意味着双方的纠纷解决会延至更久。据此,甄铁新开始着手研究促成该案的和解。甄铁新从法理和情理上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了大

量的法律释明和政策阐述与解释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阜新垠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和垫资购买设备款共计62.99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8820元由原告方承担。

日前,甄铁新来到阜新垠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基地进行案件回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司法需求,公司方介绍了项目启动后的设备应用和生产流程情况,并感谢法官为企业发展所做的大量工作。告别时,甄铁新承诺,“如果企业需要法律服务,我们非常愿意提供助力。”

## 法律援助 走进乡村

近日,太平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水泉镇塔子沟村,开展“法律援助进乡村”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村民普及有关春耕生产的法律法规知识,详细讲解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程序,以及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引导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村民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增强了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观念,为推进乡村振兴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本报记者 曹宏伟/文  
本报记者 姜楠/图



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解决多个未成年人落户难问题

## “阜政通”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本报记者 曹宏伟

近日,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这面锦旗是由犯罪嫌疑人黄某送来的。原来,该院为包括黄某子女在内的9名未成年人解决了落户问题,确保孩子们顺利上学。这一系列未成年人落户问题的解决,充分展示了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推进“阜政通”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的成果。

因涉重婚罪 孩子成了“黑户”

本文开头一幕源起于一起重婚案。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黄某在丈夫服刑期间,与张某共同生活并产下一子,由此产生重婚罪的犯罪嫌疑。孩子现已9岁,但因系非婚生,按照相关规定,不能上户口,也不能入学。

在充分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办案检察官协调法院、监狱、民政等相关机构和部门为黄某办理了离婚手续,以及与张某的结婚手续,又协调公安、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为孩子做了亲子鉴定,并协同公安部门为孩子登记了户口,解决了孩子入学难等问题。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还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后,依法对黄、张二人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又给了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启用“阜政通” 筛查同类问题

通过解决黄某一家的问题,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意识到,辖区内的未成年人“黑户”因局不是个例。于是,该院启用“阜政通”平台进行筛查和比对,又找到8

名未落户的未成年人,并协同辖区派出所、乡镇、街道实地走访、深入调查,发现其中2人系被收养儿童,因无正规收养手续无法落户。据此,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这2名儿童的人口信息已送交比对。

另有4个孩子,因家长对落户问题不重视而不能落户入学。检察官通过上门沟通、释法说理,让监护人主动承担落户费用,现4人均已落户。还有2人情况比较复杂,落户问题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中。

运用大数据 打造检察品牌

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数字检察”部署,深度参与“阜政通”平台网络

建设过程,实现了检察机关与“阜政通”在信息共享、数字建模等软硬件建设方面的有效对接。由此,检察官可以登录平台浏览查看线索信息,筛选涉及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在大数据赋能之下,检察监督具备了数据基础,从而形成通过大数据检索拓展案源、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治理、府检联动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一体提升的大格局。

下一步,清河门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进“一院一品”项目落实工作,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奋力打造具有丰富内涵的区域性、专业性清河门检察“品牌”,以品牌创建不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法治论苑

### 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更需先行

曹宏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科学论断表明:优化营商环境,法治非但不可或缺,更处于引领地位。因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管完备,才能充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能有效保障财产安全和交易安全,从而构建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出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法治不仅明确划定了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边界,由此实现公平,更能有效驱动市场主体合法的盈利行为,从而保障效率。

有人曾做过这样一个实验:在一个礼堂内坐满了人,每人分得一个气球,每个人在气球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然后,这些气球被收集起来,放到另一间屋子里。每个人被要求在5分钟内在那间屋子里找到写有自己名字的气球。结果,大家互相拥挤、彼此推搡,都为找到自己的气球而努力着。但是,5分钟过去了,几乎没人拿到自己的气球。之后,实验组织者让大家随意各自找一个气球,将其按上面的名字给出去。结果,只过了2分钟,每人都拿到了自己的气球。

实验很简单,道理很深刻。同样的屋子、同样的人和气球,只是寻找的方式变了,结果大相径庭。而改变这种方式的,就是规则,其本质就是法治的制约。

优化营商环境所需的要素,不仅仅是宽阔的道路,确保众多市场主体并行不悖、顺畅行驶的还有法律法规。有了法律法规的制约,加塞、超车、逆行等违规行为才能得到遏止,从而确保整个市场秩序的有序和通畅。我们所倡导的“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的规则意识也在于此,其实质正在于法治的理念。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先行。良法善治,合作共赢。

## 法治速递

阜蒙县人民法院

### 联动调解提效率 实现公正促和谐

前不久,阜蒙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借助司法的细致调解和公正判决,促进了邻里和谐。

张某与周某两家是邻居。2021年夏天,张某的丈夫李某用铁锹挖两家边界沟,周某认为该处是自家地方,就趁李某不备用铁锹击打其头部,致使李某顶部受伤。周某妻子徐某用手机在现场录像时,被李某划伤小手指。经鉴定,李某与徐某均构成轻伤。加害人李某、周某均被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向阜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阜蒙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依托本院开展的“千人解万纷”活动,主动联系当地村民委员会,邀请村民评理说事员参与调解,从法律、情理的角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通过释法说理,两家最终均同意各让一步,顺利解决了多年的纠纷。张、周二人对各自的违法行为都有了深刻认识,两家人达成谅解。

最终,李某、周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对此,当事人表示服判息诉,做到了案结事了。

(记者 曹宏伟)

新邱区人民法院

### 利民便民 有爱无“碍”



图为法警协助当事人到立案庭。

“我腿脚不好,你们亲自来搀扶,还给我推来轮椅,想得太周到了!”这是日前发生在新邱区人民法院门口的暖心一幕。

近日,新邱区人民法院值班法警在安检执勤中,发现一辆电瓶车停在了法院大门口迟迟没有离开,车主也未下车。细心的法警便主动上前询问情况,得知车上有一位当事人因行动不便无法顺利立案。值班法警立即将值班室内常备的轮椅推出来,扶当事人坐到轮椅上,并全程陪护、引导当事人至立案庭。在办理结束后,又将当事人送出法院,暖心服务让当事人连连道谢并称赞不已。

据了解,新邱区人民法院常年坚持帮助特殊群体,把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外化于服务人民群众的点点滴滴中,让每一位来法院的当事人都感受到便捷和温暖。

(记者 包颖 摄影报道)